

附表二

保 證 書

具保證書人 (受刑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茲保證 貴監第
一級受刑人 於奉准與眷屬同住懇親宿舍期間絕對遵守監獄受
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及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又該受刑人如有擅離情事，
保證人願負法律上連帶之責任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保證人姓名：

與受刑人關係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